

契約進用人員休假年資、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疑義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休假年資、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25000030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6條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：一、不當管教幼兒。二、有遲到、早退情形，合計超過三次。三、有曠職之紀錄。四、未經園(校)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五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六、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，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。七、影響園(校)聲譽，有具體之事實。八、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，且有具體之事實。」爰有關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本辦法已有規範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，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權責，復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」是以，有關年終考核及考核申訴相關事項，地方政府得於不違反本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前提下，另訂定補充規定；另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。
- 三、有關年終獎金乙節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爰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請依「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3款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其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否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本部業於101年11月1日臺國(三)字第1010170201號函釋並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在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。
- 四、又有關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否併休假年資乙節，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、第12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薪資支給，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。」復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...。」、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...。」考量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係最低標準，是以，從寬認定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(校)教保員者，其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併計休假年

資，惟其特別休假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